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我们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地投资回报，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 2014 -2015 年度的议案》，公司运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市场进行投资（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议案。

二、2015 年度证券投资及损益情况

2015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和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按照批准限额进行了证券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末，担保公司和农业公司的证券投资账面收益 6,129.87 万元。持有的证券及损益情况详见董事会专项报告。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和农业公司在证券投资中非常注重内控工作及内控流程。详见董事会专项报告。

经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后认为：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王重胜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